

107 學年度申請調整學雜費之學校，請填列本表並備一式 20 份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長簽章	江漢聲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黃秋艷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黃秋艷	
聯絡人	趙曉英	聯絡電話：2905-2410 電話及傳真：2905-2410 2905-3084 電子信箱：047265@mail.fju.edu.tw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 目 錄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3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4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5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5
五、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6
六、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7
七、附件.....	12
附件一：附表 1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 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本校未超過 15%現金結餘)...	13
附件二：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14
附件三：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頁面 .....	21
附件三-1：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畫書 ...	23
附件三-2：學雜費使用情況.....	26
附件三-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26
附件三-4：支用計畫.....	27
附件四：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 說明.....	28
附件四-1：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學雜費審議會會議紀錄	29
附件四-2：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第一場說明會會議紀錄 .....	36
附件四-3：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第二場說明會會議紀錄 .....	39
附件四-4：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	44
附件四-5：函文董事會及董事會回函.....	50
附件四-6：研議期間說明會通知資料.....	54
附件四-7：愛校建言學生意見及回覆.....	58

##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105 學年度決算數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3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515,546,061	516,004,212	571,878,353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999,511,666	2,021,753,873	2,033,993,758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139,240,244	142,308,548	137,633,828
學雜費收入 (D)	2,423,491,058	2,399,065,693	2,368,914,406
(A + B + C) / D = E	110%	112%	116%

註：

1.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2.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 (二)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本校自 107 學年入學新生起調整 2.5%，舊生依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醫學院 (醫學系除外)	工學院	理農學院 藝術學院 傳播學院 民生學院 織品學院 資管系 體育系 心理系	商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經濟系	文法學院 外語學院 社科學院 (經濟系、 心理系除外) 教育學院 (體育系除外)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2.5%	2.5%	2.5%	2.5%	2.5%	2.5%
	學費	54,855	42,310	42,310	42,310	40,445	40,445
	雜費	19,455	17,340	14,420	13,950	8,895	8,165
	合計	74,310	59,650	56,730	56,260	49,340	48,610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	72,500	58,200	55,350	54,890	48,140	47,430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7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核算，107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2.07%，其前1學年度(106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1.5倍(3.7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學雜費收入		2,368,914,406 元	2,399,065,693 元	2,423,491,058 元	
校總收入					
公 立	自籌數	元	元	元	近3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元	元	元	
私 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2,743,505,939 元	2,680,066,633 元	2,654,297,971 元	近3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116%	112%	110%	
近3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3.91%	9.57%	6.70%	近3年常態現金結餘率<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

- 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學費收入+雜費收入)。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及攤銷)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1),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2) 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國庫撥款增置不)
    - (3) 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5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139,240,244 元	共計補助 8625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75%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例>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98,139,342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0.48%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元)
學校應提出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0.73</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9415.86</u>

	專任師資數(b): <u>695</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936.67</u>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106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7年1月31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 五、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p>本校於107年4月9日接獲教育部來文,即進行校內決策,經討論確認調整後,立即於第一時間107年4月24日在本校網站首頁重要連結架設<b>107學年學雜費調整專區(詳附件三)</b>,並將審議委員會會議開會資訊公告於網站,且陸續將各項調整資料如學雜費調整說明、學雜費規劃書、學雜費使用情況、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支用計畫、研議過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及學校回應、財務資料及學生陳情管道均立即公告於首頁,網址為 <a href="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a></p> <p>另於校務財務專區亦同步公告 <a href="http://www.fju.edu.tw/fee/3_1_1.html">http://www.fju.edu.tw/fee/3_1_1.html</a></p> <p>內容請見附件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規劃書,請見附件三-1。</li> <li>2. 學雜費使用情況,請見附件三-2。</li> <li>3. 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請見附件三-3。</li> <li>4. 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請見附件三-4。</li> <li>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li> </ol> <p>(1) 民國107年4月30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送交與會人員並公告於本校網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li> </ol>

	<p><a href="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a></p> <p>請見附件四-1。</p> <p>(2)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9 日二場說明會，紀錄公告於本校網頁</p> <p><a href="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a>，詳見附件四-2 及四-3。</p> <p>(3)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網頁</p> <p><a href="http://www.secretariat.fju.edu.tw/meetingFile.jsp">http://www.secretariat.fju.edu.tw/meetingFile.jsp</a>，詳見附件四-4。</p> <p>6.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本校研議過程之說明檔，亦於研議期間公告於網頁，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充分了解。</p> <p>網址為</p> <p><a href="http://www.fju.edu.tw/2018fee/2.1.pdf">http://www.fju.edu.tw/2018fee/2.1.pdf</a></p>	
--	--	--

## 六、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p>請述明：</p> <p>1. 決策會議名稱。</p> <p>(1)學雜費審議委員會</p> <p>(2)行政會議</p> <p>2. 決議方式。</p> <p>(1)審議會，採溝通討論，為重要議案經 2/3 多數表決通過。</p> <p>(2)行政會議，經討論後並邀請陳情學生於會議表達，再行表決通過。</p> <p>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p> <p>(1)本校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均由學校一級主管組成，以宏觀角度對學校營運發展做出最適決策。</p> <p>(2)審議會學生代表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社團學生代表均由學生選出，具代表性。</p> <p>(3)審議會及行政會議均有非委員之學生關切，學校皆邀請參與會議，並讓學生充分表達及回覆意見，相關內容詳見會議紀錄。</p> <p>(4)函報董事會：依據法令規定，預算須由董</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p>決策會議之成員</p>	<p>事會通過。本校董事會曾考量調整學雜費對於學生及其家庭財務之負擔，惟今年相關人事費用陡增，亟劇影響辦學成本，為維持良好的高教品質，董事會同意本校今年申請學雜費調整。詳見附件四-5</p> <p>請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審議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行政主管 13 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校務研究室執行長)。</li> <li>b. 教師代表 2 人(由各院遴選)。</li> <li>c. 學生代表 4 人(由學生選舉推選)。</li> </ol> </li> <li>(2) 行政會議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行政主管 36 人</li> <li>b. 職工代表 1 人</li> <li>c. 學生代表 2 人</li> </ol> </li> </ol> </li> <li>2. 學生參與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審議委員會 <p>有 4 位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代會會長及社團學生代表，另有 7 位學生出席表達意見。</p> </li> <li>(2) 行政會議 <p>學生代表：日間部學生會及進修部學代會代表各一人，由日間部學生會代表出席，另有 2 名學生於議案討論時列席陳情。</p> </li> </ol> </li> <li>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li> </ol>	
	研議過程	<p>請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述研議過程。 <p>本校於 107 年 4 月 9 日收到教育部 107 學年度學雜費基準案函文，經本校策略會議及校長室會議討論後，達成以全校學生調漲 2% 及新生調整 2.5% 二方案方式併呈送交審議委員會決議，俟於 4 月 30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會中決議通過新生調整 2.5% 方案，即於 5 月 7</p> </li> </ol>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p>日與 5 月 9 日召開二場學生說明會說明，嗣經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再函報董事會，董事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函復同意。</p> <p>2. 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p> <p>(1)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學生更邀請 7 位學生會重要幹部等列席，調整報告後，學生們踴躍發言，校方皆予以充分回覆，並就討論議題責成結論。</p> <p>① 就學雜費支用以 Q&amp;A 方式與學生合作完成。</p> <p>② 函文請各系所秘書通知學生參與說明會。</p> <p>會中經 2/3 以上多數表決通過，決議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整學雜費 2.5% 之決議。會議紀錄請見附件四-1。</p> <p>(2) 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行政會議由會計主任說明本校財務收支狀況、調整學雜費原因等，並邀請會議室外的 2 名陳情學生列席表達，且由主管回應問題，透過表決通過調整案。紀錄請見附件四-4。</p> <p>(3)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函文同意本校調整案。簽核資料請見附件四-5。</p> <p>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p> <p>(1) 重視學生參與與表達</p> <p>a. 為使學生參與審議會議，本校於 4 月 19 日先行以 e-mail 通知各委員開會時間，4 月 20 日發送開會通知，另以電話及簡訊聯絡學生代表，且於會議前提供說明資料。以便讓所有關心的學生參與討論，審議會議有計 7 名學生，行政會議有 2 名學生。</p> <p>b. 為充分了解學生重要代表們對於學雜費調整的想法，行政副校長更於審議委員會前，即 107 年 4 月 27 日與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會長就學校調整學雜費做意見溝通。</p> <p>(2) 資訊充分公開</p>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p>本校於 4 月收到教育部公文後，經校內確認調整政策後，立即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學校首頁重要連結，架設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將各項會議時間及說明內容等公告網頁，以達資訊公開、透明。</p> <p>(3)達成共識： 審議會達成①請學校發文各系所秘書邀請學生參與說明會。②透過 Q&amp;A 讓學生更了解學雜費支用狀況。</p> <p>(4)合作：會後日間部學生會長與會計室洽談合作財務 Q&amp;A，並於 5 月中旬學生會長、副議長、幹部李同學至會計室討論，並由會計室將已先做好之『學雜費用在哪？』之簡報檔提供給學生會幹部，再由學生設計題目，期能藉由彼此合作，讓教育部規定公告之財務報表，以更簡易方式呈現給學生。</p>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p>請述明：</p> <p>1. 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p> <p>(1)本案因只就新生調整，故學生關心度較低，但本校仍積極發函及使用各項現代資訊通知全校學生參與說明會，各項通知途徑如下：詳見附件四-6</p> <p>a. 發文全校各系所秘書邀請教職員生 b. 電子郵件:全校公告信發送學生(26000人) c. APP：學務處學務行動 APP(10000 人) d. LINE 發送：【FJU 生輔萬花筒】LINE@(250人) e. 學校首要重要連結 107 學雜費調整專區公告</p> <p>(2)除竭盡所能邀請學生，並安排二場說明會於非上課時間的中午及傍晚召開，並由一級主管共 17 人出席說明。</p> <p>(3)說明會次數：共二次。</p> <p>(4)時間及地點 第一場 107/ 5/ 7 於本校國壘樓一樓國際會議廳</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p>第二場 107/ 5/ 9 於本校國璽樓二國際會議廳</p> <p>2. 出席學生人數：51 人</p> <p>3. 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二場說明會紀錄請見附件四-2 及四-3。</p>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p>請述明：</p> <p>1. 陳述管道：於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設置『愛校建言』連結，此管道為專人立即處理，且重要議案需呈報校長，學雜費調整是學校至為重視議案，以此管道確保立即及充分重視。</p> <p>網址：  <a href="http://loveschool.fju.edu.tw/LoveSchool/?page=6&amp;searchOption=1">http://loveschool.fju.edu.tw/LoveSchool/?page=6&amp;searchOption=1</a></p> <p>2. 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          本校學務處設有專人於學生陳訴意見後立即發送相關單位處理及回覆。並將重要意見呈報校長。</p> <p>3. 學校回應及處理。</p> <p>(1) 本次學雜費調整在各項會議均竭盡所能以公開及勇於面對學生意見的態度處理，故愛校建言至 5 月 25 日期間僅有二位學生提出建言。</p> <p>(2)</p> <p>a. 第一位建言：本校學務處於 5 月 9 日收到愛校建言後轉知會計室，會計室就學生意見與相關單位討論後，完成回覆意見，經呈報會計主任，送學務處組長及學務長簽核完成後於 5 月 15 日公告回覆意見。再由學務處將重要意見呈報校長。</p> <p>b. 第二位建言：本校學務處於 5 月 22 日收到愛校建言後轉知會計室，會計室依上述 a. 流程，於 5 月 25 日公告回覆意見。</p> <p>(3) 愛校建言來文與回覆，請詳見附件四-7</p> <p>(4) 本申請案期限為 5 月 31 日，但學校將持續開放此建言平台，學雜費之提問皆以最速</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p>件 1 週內完成回覆，若因作業時程未及納入本案紙本，均可由愛校建言平台詳悉學校回覆內容。</p> <p><a href="http://loveschool.fju.edu.tw/LoveSchool/">http://loveschool.fju.edu.tw/LoveSchool/</a></p>	

## 七、附件

附件一：附表 1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本校未超過 15%現金結餘)

附件二：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附件三：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頁面

附件三-1：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畫書

附件三-2：學雜費使用情況

附件三-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附件三-4：支用計畫

附件四：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附件四-1：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學雜費審議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2：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第一場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3：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第二場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4：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附件四-5：函文董事會及董事會回函

附件四-6：研議期間說明會通知資料

附件四-7：愛校建言學生意見及回覆

附件一：附表 1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  
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本校未超過 15%現金結餘)

項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備註
無				

附件二：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各項全校性獎學金	獎學金	18,900,000	<p><b>申請資格:</b> 輔仁書卷獎、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及進修學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依成績決定無需申請外，其餘由各學院遴選向學生事務處申請。</p> <p><b>獎學金金額:</b> 4,000~50,000 元</p> <p><b>實施期程:</b> 開學時公告申請辦法及時間。</p> <p><b>其他說明:</b> 負責單位：學務處統籌</p>	1,753 人	100%	<p>1. 本項補助金額由「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議決。</p> <p>2. 獲獎人選由各辦理單位依各該獎學金辦法完成形式審查後提交委會複審。</p> <p>2. 每學期召開會議 2-4 次，審議核定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名額及金額。</p>
各項全校性國際交流獎學金	獎學金	6,000,000	<p><b>項目:</b> 赴姐妹校留學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 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 輔仁大學外國籍博士新生獎學金 輔仁大學外國籍學生獎學金(教育部外國籍獎學金校內配合款) 臺灣獎學金配合款</p> <p><b>獎學金金額:</b> 依各辦法規定辦理</p> <p><b>其他說明:</b> 負責單位：國教處</p>	300 人	100%	本項獎助金額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統籌，依各項獎學金辦法辦理，並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議發放。
民間捐贈及各系所單位獎學金	獎學金	10,478,202	<p>依校內單位基金使用辦法辦理 詳細請參閱 <a href="http://daf.fju.edu.tw/teachingServices.jsp?labelID=18">http://daf.fju.edu.tw/teachingServices.jsp?labelID=18</a></p>	635 人	100%	資金室管制基金辦法及額度，各單位依獎學辦法辦理。
學生工讀助學	助學金	58,454,073	<p><b>申請資格:</b> 具本校學生身份者</p>	913 人	100%	1. 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因家境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金		*各單位核編	<p><b>助學金額:</b> 以每小時 140 元(107 年)之給付標準 (依政府公告之基本工時調整，並提本校董事會審議)</p> <p><b>實施期程:</b> 各單位有工讀需求者，依規定於用人前完成聘用申請 負責單位：全校各單位、學務處、人事室</p>			<p>清寒或經濟上有困難影響繼續就學者得申請。</p> <p>2. 助學生實際工作要項與考評，由用人單位規定並管理之。</p> <p>3. 由用人單位於『勞健保提報管理系統』提聘工讀助學生，學務處審核資格。</p>
清寒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3,400,000	<p><b>申請資格:</b> 凡本校大學部(不含延肄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以陸生、僑生及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在學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1. 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2. 符合申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 3. 符合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 4.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 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與生活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p> <p><b>助學金額:</b> 每月 6,000 元</p> <p><b>實施期程:</b> 前一學期末，申請次學期；每年 1 月和 6 月提出申請 負責單位：學務處</p>	95 人	100%	<p>1. 每學年度編列預算，通過後憑以支應。</p> <p>2. 各學系受理學生申請，並對其資格與條件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形式審查人數有數人者，學系得推薦優先順序。</p> <p>3. 每學期召開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委員會審核決定獲獎學生名單。</p>
弱勢助	助學金	15,300,000	<p><b>申請資格:</b></p>	900 人	100%	1. 學生於期限內提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學金			<p>1.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 (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p> <p>2. 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 (列計範圍包含存款利息、海外信託及所得等)。若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而超過 2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3.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p> <p><b>助學金額：</b></p> <p>第 1 級:35,000 元 第 2 級:27,000 元 第 3 級:22,000 元 第 4 級:17,000 元 第 5 級:12,000 元</p> <p><b>實施期程：</b></p> <p>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至 10 月 20 日提出申請，通過申核者扣減下學期學雜費。</p> <p>負責單位：學務處</p>			<p>出申請。學校查核基本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學業成績及格。</p> <p>2. 將申請資料傳送教育部轉送財稅中心查核。</p> <p>3. 通過查核學生補助金額逕自下學期應繳學雜費內扣減。</p> <p>4. 扣減前查核合格學生在學情形，上學期休學者，註銷請領資格。下學期不擬就讀者，發給半額助學金，註冊後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不予追繳，再行入學時，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p> <p>本案因學生資格限制，執行率若未達到目標值，餘額將流用至其他助學金。</p>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2,000,000	<p><b>申請資格：</b></p> <p>未滿 2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1.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 (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p> <p>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6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p> <p>3.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p> <p>4. 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p>	311 人	100%	<p>1. 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對其資格與條件進行形式審查。</p> <p>2. 每學期召開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委員會審核決定獲獎學生名單。</p> <p>3. 學生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期間，需接受學習單位之指導與</p>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p> <p>5. 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p> <p>6.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p> <p><b>助學金額:</b> 每月 6,000 元</p> <p><b>實施期程:</b> 前一學期末，申請次學期；每年 1 月和 6 月提出申請</p> <p>負責單位：學務處</p>			評核，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提出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助學金	助學金	500,000	<p><b>申請資格:</b></p> <p>1. 本校住宿低收入戶學生(勵學學苑除外)</p> <p>2.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p> <p>3. 必需於宿舍生活服務學習，一學期服務 30 小時。</p> <p>4. 曾申請者需將前次申請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完成，服務學習單需經宿舍考核通過蓋章，始能再次申請。</p> <p><b>助學金額:</b> 8,270~10,070</p> <p><b>實施期程:</b> 每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辦法及時間</p> <p>負責單位：宿舍服務中心</p>	60 人	100%	依助學金辦法進行資格審查，獲補助學生安排 30 小時之生活服務時數。
急難救助金	助學金	1,500,000	<p><b>申請資格:</b></p> <p>第一類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不幸死亡，或因傷病住院，或因罹患重大傷病影響就學，且家境清寒，急需經濟資助者。(所得低於 100 萬；不動產低於 1000 萬；但學生本人因意外死亡者，不在此限)。</p>	80 人	100%	<p>1.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審查。</p> <p>2. 經導師及系教官簽核後申請。</p>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第二類父母或監護人：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或罹患重大傷病、死亡，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學生就學者。(所得低於100萬；不動產低於1000萬)。</p> <p>第三類其它：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急需經濟資助，經專案核准者。</p> <p><b>助學金額：</b> 5,000~20,000元</p> <p><b>實施期程：</b> 到件隨審 負責單位：學務處</p>			
運動績優學生就讀獎助學金	獎學金 助學金	1,500,000 3,500,000	<p><b>申請資格：</b> 獎助學對象：凡於入學前(三年內)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或代表縣市政府、學校參加國內教育部指導(主辦)之正式錦標賽成績表現優異者，且參賽種類為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種類。</p> <p>1. 團體種類：棒球(限男性)、籃球、足球(限男性)等三種類為原則。</p> <p>2. 個人種類：田徑、游泳、划船、跆拳道、射箭、擊劍、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等十種類為原則。</p> <p><b>實施期程：</b> 1. 上學期申請經委員會審核通過於學期結束前核撥。 2. 下學期確認申請者是否在學且完成註冊，專簽核撥。 3. 學年獎助金以500,000為上</p>	100人	100%	<p>1. 體育室就申請人所參與之競賽層級及運動成就進行初審後造冊。</p> <p>2. 提請「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就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審；決審核定後頒發獎學金。</p> <p>3. 各運動種類審查細則另訂之。</p>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限，分上下學期申請。 負責單位：體育室			
研究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9,000,000	<p><b>申請資格:</b> 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自願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 獎助學金之發給，碩士班研究生以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年級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二、三年級為原則。</p> <p><b>助學金額:</b>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獎勵金額度以48,000元為上限(150元/小時)，博士班學生則以64,000元為上限(200元/小時)。教學助理於課程教學單位核定每位教學助理獎勵額度內，依單位核保期間之核定金額按月給付。</p> <p><b>實施期程:</b> 獎勵金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但未全程參與該學期學習活動者，應依其實際從事學習活動日覈實計發。 因故提前終止學習活動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獎勵金。</p>	997/人次	100%	<p>1. 依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暨教學助理設置辦法辦理。</p> <p>2. 每學期召開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核定之。</p> <p>3. 經費<u>研究生獎助學金校內款特500401</u>、受益學生數依據106學年度經費與發給人次概算(含勞保、勞退、健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p> <p>4. 辦法詳閱如下： <a href="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pdf">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pdf</a> <a href="http://www.academi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17">http://www.academi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17</a></p>
教學助理獎勵金	助學金	3,150,000	<p><b>申請資格:</b> 1. 碩博士班研究生非繳交全額學雜費者。 2. 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學士班三、四年級成績優異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需檢附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單和任課教師推薦書乙份。</p> <p><b>助學金額:</b> 學士班學生助學金依行政院勞工</p>	774/人次	100%	<p>1. 依教學助理設置辦法辦理。</p> <p>2. 每學期召開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核定之。</p> <p>3. 經費<u>依學校規定之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經費之比例編列(校內</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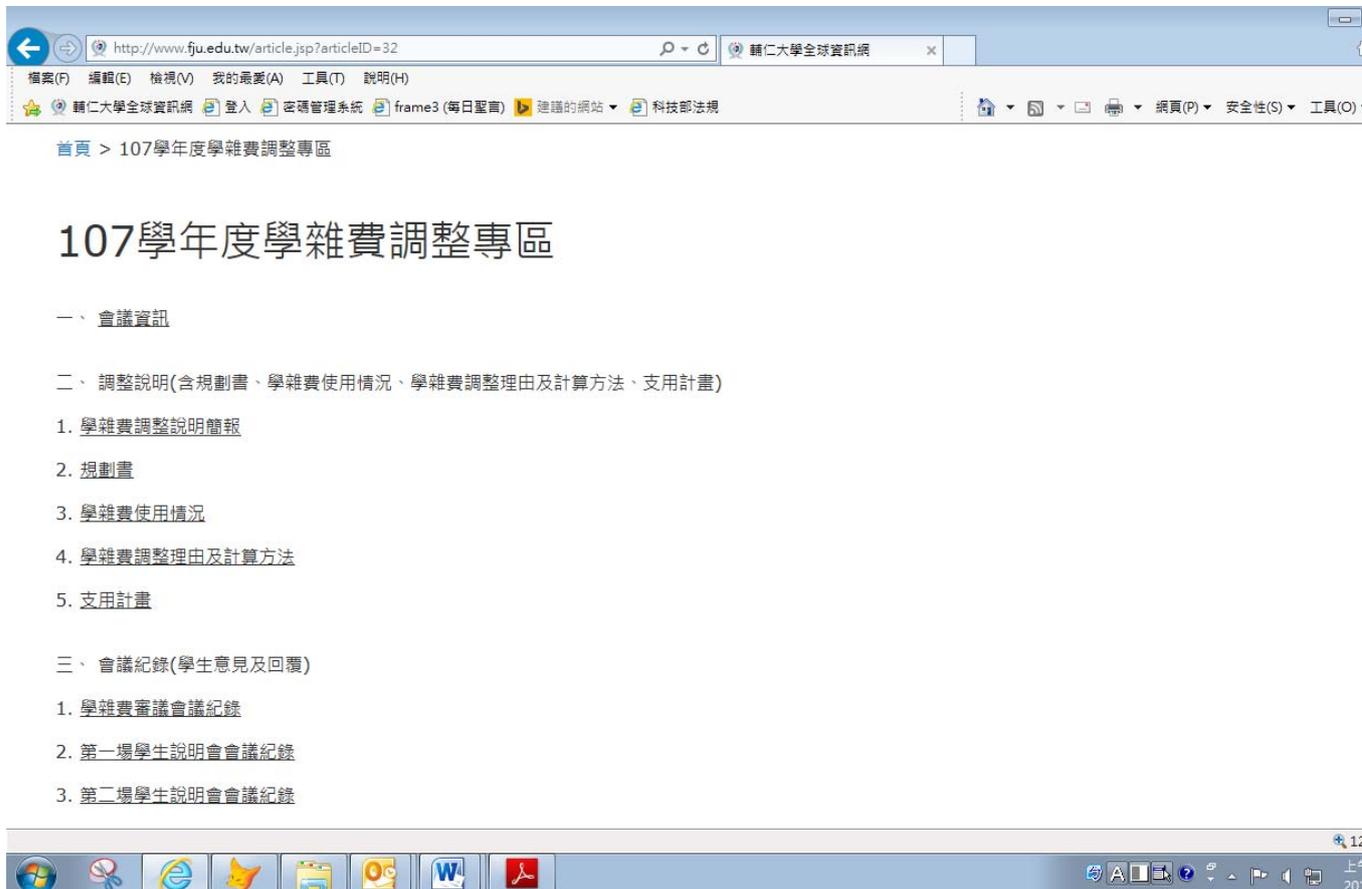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委員會公告發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及本校學生助學金給付標準調整。</p> <p>碩士班學生每學期獎勵金額度以48,000元為上限(150元/小時)，博士班學生則以64,000元為上限(200元/小時)。教學助理於課程教學單位核定每位教學助理獎勵額度內，依單位核保期間之核定金額按月給付。</p> <p><b>實施期程：</b> 獎勵金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但未全程參與該學期學習活動者，應依其實際從事學習活動日覈實計發。 因故提前終止學習活動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獎勵金。</p>			<p><b>款特500402)</b>、受益學生數依據106學年度經費與發給人次概算(含勞保、勞退、健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p> <p>4. 辦法詳閱如下： <a href="http://www.academi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17">http://www.academi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17</a></p>
各項民間助學	助學金	7,043,951	<p><b>申請資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本校學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有具體之證明者。</li> <li>2. 某些助學金有其學業、操性成績規範。</li> </ol> <p><b>助學金額：</b>4,000~60,000元。</p> <p><b>實施期程：</b> 開學時公告申請辦法及時間。 負責單位：學務處</p>	355人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各項助學金辦法辦理。</li> <li>2. 由學務處及資金室依各使用辦法審核支用。</li> </ol>
安心就學助學金	助學金	9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學雜費調漲，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藉發放此助學金，使學生能安心就學。</li> <li>2. 以學雜費調整收入1500萬元之優於教育部規定之6%計算 詳細發放方式將由生輔組制定並執行。</li> </ol>	50人	100%	由生輔組制定發放標準，並由網頁公告

# 附件三：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頁面

公告於學校網頁 <http://www.fju.edu.tw/#&panel1-2>



公告於學校網頁-1<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



公告於學校網頁-<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address bar displaying <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 The browser's menu bar includes options like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and '說明(H)'. The address bar also shows '輔仁大學全球資訊網'. Below the browser window, the following content is visible:

- 三、會議紀錄(學生意見及回覆)
  1. 學雜費審議會會議紀錄
  2. 第一場學生說明會會議紀錄
  3. 第二場學生說明會會議紀錄
  4. 行政會議紀錄
- 四、財務資料 (校務財務資訊專區)
- 五、學生陳情管道 (愛校建言)
- 六、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

Below the list, there is a dark blue banner with a photograph of the university campus on the left. The photo is captioned '天主教輔仁大學校園圖'. To the right of the photo, the university's name '天主教輔仁大學' is displayed with a location pin icon, followed by the address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On the far right of the banner, there is a phone icon with the number '(02) 29052000', an email icon with the address 'pubwww@ma...', and a link labeled '申請首頁張貼公'.

At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shot, the Windows taskbar is visible, showing icons for Internet Explorer, Firefox, File Explorer, and Microsoft Word.

# 附件三-1：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畫書

## 壹、前言

本校自九十七學年調整 1.92% 學雜費後，已九年未做調整，但仍致力於提升學生就學品質、擴大照顧弱勢學生；然而因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調升與配合政府政策調整教職員薪資等因素，本校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已佔學雜費 110% 以上，每生教學成本亦已高過所繳學雜費；雖致力管控各項業務費用，同時積極進行募款、展業、爭取獎補助等開源，面臨營運成本遽增，為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學雜費實有其調整需要。

## 貳、調整說明

### 一、學校目前財務狀況

#### (一) 教學成本分析

1. 由近 3 年決算可知本校自籌收入逐年提升，而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下降。至 105 學年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 60%。(表 1)
2.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與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辦學支出超過學雜費收入，比例甚至高達 110% 以上。(表 2)

#### (二) 獎助學金支出分析

1. 本校 105 學年獎助學金占學校學雜費收入比例高達 5.75%，符合教育部規定。
2. 本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0.48%，符合教育部助學金占獎助學金大於 70% 之規定。
3. 由教育部公開平台可知本校 105 學年度助學金提撥為私校第一名。

表 1：收入結構列表

項目	103 決算		104 決算		105 決算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2,368,914,406	63.78%	2,399,065,693	62.14%	2,423,491,058	59.10%
教育部補助	415,160,099	10.96%	423,713,485	10.98%	549,339,132	13.40%
自籌收入	956,490,358	25.26%	1,037,911,127	26.88%	1,128,161,270	27.50%
收入合計	3,740,564,863	100.00%	3,860,690,305	100.00%	4,100,991,460	100.00%

表 2：學雜費收入與辦學支出比較

項目	103 決算	104 決算	105 決算
學雜費收入 (A)	2,368,914,406	2,399,065,693	2,423,491,058

項目	103 決算	104 決算	105 決算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辦學經常支出 (B)	2,743,505,939	2,680,066,633	2,654,297,971
辦學經常支出與學雜費收入比較 (B/A)	116%	112%	110%

(三)105 學年度餘絀 4.8 億元多為指定用途，無法支付教學人事業務費用

105 學年收支餘絀雖有 4.8 億元，但其中捐贈收入 3.36 億元是專款專用，包含支應醫院、理工大樓建設及各項系所發展及獎助學金專款，另本校 105 學年度承辦世大運，亦接受 1.7 億元補助收入，此部分亦於看台建築物用罄，帳列資本支出，故未呈現在經常收支的餘絀表；以上部分皆無法支應增加的人事及一般業務費用。

## 二、學校財務之困境

(一)物價成本逐年提高，且高於本校學雜費調整漲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公告之歷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 CPI 指數)及年增率資訊，以 2008 年 CPI 指數為比較基準，除 2009 年略減外，各年明顯成長，至 2018 年 3 月為止整體物價已成長 8.28%。

本校 97 學年獲教育部同意調整學雜費漲幅為 1.92%，至今九年未調整。學雜費調整幅度遠低於整體物價成長比例。

(二)配合政府政策，人事成本遽增

近年來因配合政府工讀金時薪逐年調漲，TA、約聘人員及兼任教師納保增撥保險費及退休金，施行公保年金政策等，相較 97 學年度，每年增加約 5,900 萬。

此外勞保、勞退及兼任教師納保等相關政策，大幅提高學校人事支出，其中保險及退撫等支出由 97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增加 5900 萬元，漲幅達 55%，107 年配合政府政策，要求學校限期改善調薪 3%，每年增加 5,200 萬元，人事成本增加超過 1 億元。(表 3)

表 3：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公保年金調整幅度

單位：萬元

項目	97 學年	105 學年	增加	比率
保險支出	5,400	8,260	2,860	53%
退休撫卹支出	5,360	7,900	2,540	47%
公保年金支出	0	520	520	100%
總計	10,760	16,680	5,920	55%

(三)每生單位教學成本高過所繳的學雜費

每生平均成本 115,585 元，學雜費平均收入 89,175 元，每生單位教學成本高過所繳的學雜費 20%以上。(表 4)

表 4：每生單位教學成本及學雜費收入

學院	人數	平均每生成本	每院學生成本總計	學雜費收入	每院學生學雜費收入總計
文學院	1,776	114,370	203,121,066	94,860	145,667,475
傳播學院	1,008	120,874	121,841,478	109,780	101,052,909
教育學院	1,320	132,512	174,915,498	94,860	125,172,157
藝術學院	1,020	143,736	146,610,367	109,780	104,454,156
醫學院	1,976	150,312	297,016,818	116,400	224,612,940
理工學院	3,181	128,406	408,459,430	109,780	313,976,373
外語學院	2,333	129,692	302,571,583	94,860	200,352,308
民生學院	1,625	134,094	217,902,512	109,780	174,428,726
織品學院	1,314	119,274	156,726,445	109,780	125,808,798
法律學院	1,208	118,666	143,348,088	94,860	102,701,990
管理學院	3,640	121,252	441,356,052	96,280	347,863,270
社會科學院	2,251	117,883	265,355,199	94,860	185,644,055
進修部	4,894	62,257	304,687,254		304,687,254
小計	27,546		3,183,911,790		2,456,422,411
平均			115,585		89,175

### 三、本校努力開源節流

#### (一)精簡人事經費

目前本校正努力精簡人事，職員採退二補一方式，105 學年專兼任職員數較 103 學年減少 56 名。尤其教師部份，專任師資名額管控，採專案教師制，以因應未來少子化問題。

#### (二)開闢財源

本校校長及各單位師長全球積極募款及產學合作，以增加財源，近三年自籌收入比例由 25% 提升至 27%(表 1)。

#### (三)推廣綠色校園減少電費支出

搭配各項節能措施，例如安裝智慧型電表與省水器等方式，推廣綠色校園減少能源耗損以達成摺節目標，使得 106 年度較 103 年電費減少 1700 餘萬，達 17%。(表 5)

表 5：103-106 年度電費支出

單位：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金額	100,250,924	95,614,960	88,741,258	82,899,740

### 四、本校調整學雜費之預計用途

本校規劃將運用調整後的學雜費於照顧學生，如增加學生助學金，改善教學大樓及學生生活空間、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詳細資訊參見調整支用計畫。

## 五、調整程序

- 1、學雜費審議會議(審議)
- 2、學生說明會(說明)
- 3、行政會議(決策)
- 4、呈報董事會
- 5、呈報教育部

## 參、結論

輔仁大學是天主教會在我國設立之第一所大學，創校迄今近九十餘年，本敬天愛人之精神，為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及照顧學生而努力。雖致力開源節流，惟在人事費遽增及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實有需要調整學雜費。

## 附件三-2：學雜費使用情況

(一)105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為 2,470,111,052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 2,218,152,099 元，獎助學金支出為 324,765,221 元，學雜費收入僅足以支應上述兩項與學生直接相關成本之 97.14%；如納入行政管理支出 588,553,690 元，則學雜費收入僅足以支應上述支出合計之 78.88%。

(二)戮力爭取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並積極推廣產學合作增加營收，挹注教學所需，並避免出現財務缺口。

## 附件三-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 (一) 配合政府政策及要求學校限期改善調教職員薪資，每年支出增加 5,200 萬元。
- (二) 工讀金時薪逐年調漲、TA(教學助理)與約聘人員及兼任教師納保增撥保險費及退休金、施行公保年金政策等，相較 97 學年度，每年增加支出約 5,900 萬。
- (三) 近十年來物價指數逐年增長等因素，每生單位教學成本高過所繳的學雜費。

### 計算方式

- (一) 以 107 學年入學新生起學雜費調漲 2.5%
- (二) 預計學雜費增加如下
  - 1、日間學士班：99%學生學雜費，每學期不逾 1,500 元(醫學系 1,810 元)
  - 2、進修學士班：每學分學雜費不逾 38 元
  - 3、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期不逾 1,320 元

4、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逾 1,900 元

### 附件三-4：支用計畫

本校規劃將運用調整後的學雜費於照顧學生，如增加學生助學金，改善教學大樓及學生活動空間、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其中各項不足經費，校方將以歷年結餘款及努力增取校外單位補捐贈努力達成。

調整學雜費之預計用途如下表：

項目	收入	支出	餘(絀)
調漲 107 入學新生 2.5%學雜費後增加之學雜費收入預估數	15,000,000		
1. 挹注教職員工薪資		52,000,000	
2. 增加學生獎助學金		900,000	
3. 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			
全校 E 化設備		8,435,000	
強化資訊設備		27,500,000	
4. 濟時樓圖書館冷氣冰水機		10,000,000	
5. 教學大樓及學生活動空間改善			
全校電力改善設備		7,000,000	
全校大樓監視設備		2,500,000	
全校性教室整建及修繕增加		16,500,000	
網球場、PU 跑道		7,500,000	
全校電梯增置		18,000,000	
共 計			-135,335,000

## 附件四：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 (一)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學雜費審議會議紀錄
  - 1.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
  - 2.
  - 2. 會議紀錄如附件四-1。
- (二) 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9 日二場說明會紀錄。
  - 1.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
  - 2. 會議紀錄錄如附件四-2 及四-3。
- (三) 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 1.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2>
  - 2. 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四-4。
- (四) 民國 107 年 5 月日董事會簽核同意本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審議之資料。簽核資料如附件四-5。

# 附件四-1：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學雜費審議會會議紀錄

##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雜費審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懿云

出席人員：張懿云主任委員、袁正泰委員、聶達安委員、李天行委員

吳文彬委員、龔尚智委員、王英洲委員、王素珍委員

陳慧玲委員、李阿乙委員、黃秋酈委員、蔡偉澎委員

陳舜德委員、廖國鋒委員、陳啟禎委員、學生會長陳孝賢委員

學生議會議長劉勇廷委員、進修部學代會會長董玟玲委員（陳信良 代）、社團代表洪家仁委員

旁聽同學：

資工系三年級吳采諺、宗教系四年級羅宜、哲學系三年級曾柏瑋、  
心理系一年級黃昱凱、法律系三年級甘知沂、法律系二年級劉家杭  
法律系三年級 張佳茹（下午 3:30 之後進場）

記錄：龍思樺

一、主席致詞：

二、校長列席致詞：

三、程序問題：

1. 學生議長劉勇廷提案：

**案由：全程會議錄音錄影並開放直播。**

主席說明：

本次會議將全程錄音，至於是否全程直播，以表決方式處理。

表決結果：

同意開放會議全程直播：4 名

（陳孝賢、陳信良、劉勇廷、洪家仁）

不同意開放會議全程直播：15 名

（張懿云、袁正泰、聶達安、李天行、吳文彬、龔尚智、王英洲、王素珍  
陳慧玲、李阿乙、黃秋酈、蔡偉澎、陳舜德、廖國鋒、陳啟禎）

決議：

本次會議校方會全程錄音，但不開放會議直播。

## 2. 議事規則說明：

會議時間預定 2 小時，報告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第一輪每位列席學生先以一次發言為主，但學生代表委員肩負代表未出席同學發言權所以給予有二次發言的機會；之後若有時間，可以再開放第二輪發言。

## 四、議案討論：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請討論。**

會計室黃主任就議案 PPT 檔資料報告。

學生議長劉勇廷：

1. 輔大兼任教師納保提高，是不是有很多是不具本職但需要學生來負擔的。
2. 學生教學空間及生活空間不斷地受到壓縮給全聯廠商使用；校方增加的租金收入是否有實質回饋給學生。
3. 所提報之辦學指標、助學指標及財務指標資料太過簡略，調漲學雜費就應提供更多新的獎助學金項目且辦學指標就只提報 4 大項目。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本校為配合政府勞基法的實施，自 103 年起全校兼任人員已全面納保相對增加許多人事成本，未來還需負擔長照險等支出。

主席說明：

1. 全聯目前原則上只租焯焯館一樓及二樓的部分空間，一個月租金 40 萬元全歸入校方收入。在產學合作方面：全聯回應未來包含店長及工讀生都可以全面聘用輔大的學生，並答應營業盈餘回饋給學校。
2. 原則上學雜費調漲所增加的收入，校方一定會依目前獎助學金比率增加。
3. 校方財務狀況均依照教育部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會計室所提供的指標資料係為說明輔大符合教育部提學雜費調整的資格，至於學雜費調整之後的用途可以於下次行政會議或說明會再補充。

學生議長劉勇廷：

今天會議會做學雜費調整 A 方案或 B 方案的決定或提待資料備齊再決議之方案。

主席說明：

1. 會議會做一方案或二方案的決議，學生代表也可以提出其它方案。
2. 107 學年調整延修生之雜費收入計入後，仍不敷人事成本的增長。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輔大兼任教師約有 1400 位，其中約有 400 位於其他學校納保，其餘 900 位都於輔大納保。

學生會長陳孝賢：

建議能讓列席旁聽同學先提問。

宗教系羅宜同學：

1. 輔大教師待遇還不錯，如果教育部不同意調漲學費，校方是否還有財務空間可以再調薪及納保。
2. 期許大部分學生都能被一視同仁的使用學校空間，每個學院學生所使用的經費能一致妥善運用。

主席說明：

若教育部不同意調漲學費，則校方就必須再擲節成本、刪減人力或福利，因此有可能無法聘請到優秀的教師於本校任教，對學校長遠之發展極為不利。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兼任教師勞退提撥學期中係依教師薪提撥 6%，寒暑假期間教育部也要求需提撥勞退金。

主席說明：

學生上課資源係總務處依各系所師生人數加乘分配的，再來就是院系所以自行募款或向校外爭取的方式挹注資源。

學生副議長劉家杭：

1. 目前學校財務狀況收支數是盈餘或負債。
2. 會議資料第 10 頁有關辦學指標第四項：本校上學年度師生比在 25 以下根據國外數據美國師生比已調為 15.8，106 學年度教育部也將師生比由 32 調降為 27，建議學校應再調降師生比，讓學生能於大學享有絕對的教學品質。

主席說明：

1. 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年收入約 24.7 億元，項下學費收入主要係用於人事費支出包含教師薪、助理薪、工讀薪及相關人事保費退撫等，加上人事調薪 3% 人事支出已占學費收入的 99%；至於項下雜費收入則用來支付校舍的整修、消防安全設備的加強及水電費支出等。
2. 學校財務報表所呈現的盈餘，大部分係各院系所募款的指定項目收入及政府單位指定計畫的補助收入，捐款者都有指定用途項目，不能任意挪移支用。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校方人事晉級薪一年支出約 1500 萬元，退休的教師自 103 年起需再提撥公保退休年金約 500 萬元，在未調薪情況下每年人事基本支出就需 2000 萬元；人事成本佔學校總支出比例相當高；本次政府強制調薪學校支出壓力也相當大。

學生會長陳孝賢：

1. 學生非常關心學校財務狀況，校方雖然公開財務狀況但因資料數據很多學生不瞭解，建議以 Q&A 方式回覆學費調漲原因以協助校方與學生間的溝通與理解。
2. 學生也關心學校經費支出是否有用於學生方面，例如增加校園夜間燈光照明、整修人行道路路況等預算經費分配(因預算審查會議委員就沒有學生代表參加)。

主席說明：

學校財務是完全公開在網站上的，但針對學生看不懂的問題，會長建議以 Q&A 方式來增進校方與學生的溝通管道是一項很好的建議，可以請會長與會計室合作，看如何提供簡要之 Q&A，以助學生瞭解。

學生議長劉勇廷：

會議資料第 13 頁之每生單位教學成本與學雜費收入的差距是不一樣的，建議應依各學院的差距來調漲學費，不能以齊頭式的比例調漲。

袁副校長說明：

教育部調漲學費只給學校一個調漲指數，完全尊重校方調漲的方式；國外調整幅度確實有各院學費調漲方式的差別，但台灣學校均以成本支出作為整體考量。

學生議長劉勇廷：

教育部來函調漲學雜費只限學校調漲幅度最多不超過 3.75%，並沒有要學校各院調幅一致，所以調漲學雜費採齊頭式調漲方式是不合理的。

蔡偉澎主任說明：

雖然學費調漲比例訂為 2.5%，但每學院學雜費基數不一樣，所以調漲金額也就不一樣。

學生議長劉勇廷：

每學院學雜費基數確實不一樣，但實際上每學院的基數並沒有明顯差異，例如傳播學院與工學院雜費只差距約 400 元，醫學院與工學院雜費也只差距約 3000 元，但學生所享用的資源就有明顯的差距，所以根據基數所調整的差異不到 100 元。

會計室主任說明：

1. 學雜費按照比例調整 2.5%，平均每生的成本尚包含院系所捐贈及補助收支數。醫學院的成本會非常高，其實是包含募款來的收入與支出。
2. 會計財務報表都有國際準則規範，報表呈現方式及數字認列都有一致性的

規定。

學生議長劉勇廷：

既然醫學院有其他收入，但為何會議資料第 13 頁只呈現平均每生教學成本過高及每生學雜費收入，而沒有歸納其他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若加註後是否仍需調漲學雜費。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每年學雜費收入約 24 億元，學費收入 19 億元，人事費就占百分百，雜費部分約 5 至 6 億元，水電費年度總支出就需 1 億元以上，但學校年度含募款支出 30 多億元，所以學雜費收入已充分的用罄。

法律系甘知沂學生議會秘書長：

1. 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程序，訂定 5/7 及 5/9 將舉辦兩場說明會，校方會以甚麼方式讓學生知道調漲決議後將召開二場說明會；建議除採用以往的 EMAIL 資訊公告外，應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全校各師生有關說明會時間及地點，以鼓勵師生踴躍出席說明會並做成會議記錄。
2. 調漲說明會學生發問的方式會以甚麼方式發問，是放進學生意見呢或寫成會議紀錄，以作為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出席委員的參閱資料。

主席說明：

1. 如果本次會議通過學雜費調整案，將於 5/7 及 5/9 舉辦兩場說明會簡單的說明如何運用，但事實上人事調薪 3% 已經將所增加的學雜費收入全數用罄。
2. 有關校園路燈調整等意見，學生可透過學生愛校建言方式來表達。

李副校長說明：

每生成本與雜費不一樣，會計主任已說明所呈現的收入還包含各院的募款及補助收入。管理學院 ACCS 認證，校方將推動落實以院為中心之責任制，以利每院學生所使用的資源較多。

主席說明：

會議資料請補充第 13 頁所呈現的「每生單位教學成本過高」表格，會計室應說明各院所支用的成本，是包含各院募款的支出。

法律系甘知沂(學生議會秘書長)：

校方將舉辦之二場學雜費調漲說明會，建議可請院系秘書轉達告知學生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主席說明：

1. 校方在訂定學雜費調漲說明會有考慮學生上課，所以有分別於白天和晚上辦理說明會。

2. 同意以發函方式轉達各院系所秘書公告通知院系所師生有關調漲學雜費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理工學院新建理工實驗大樓尚未建置，指定募款收入尚未支用，所以校方財務報表呈現餘絀係有部分收入是指定用途之募款收入。

學生會長陳孝賢：

1. 有關資訊公開，學會樂意配合校方統整做 Q&A 的溝通方式。
2. 除愛校建言外，是否還有其他更便利的方式能讓學生參與學校事務的討論。
3. 請再確認呈報教育部學費調漲書面資料日期。

主席說明：

1. 會長可以找學生統整 Q&A 的問題給會計室，以幫助學生與校方間更暢流的溝通方式。
2. 學生的愛校建言校方都會很慎重地回應。

學生議長劉勇廷：

1. 教育部發函調漲學雜費規定應研議公開及資訊公開，建議校方能於學雜費調整說明會及 5/17 的行政會議都能開放會議議程直播。
2. 學雜費基本調幅 2.07%，建議新生調漲幅度也應維持基本調幅比例。

趙組長說明：

1. 教育部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基本調幅訂定為 2.07%，但去年未調漲學費之學校可再加 0.43% 調幅即是 2.5%；若具有完善助學計畫等規劃，其學雜費調整幅度比例上限可達 3.75%；但校方只選擇訂定 2.5% 為今年的調幅方案。
2. 校方第一時間確定要調漲學雜費，就已於輔仁大學學校首頁架設學雜費調整專區並於 4/24 就將今天開會會議通知公告於網頁。

進修部學生代表陳信良：

因進修部學生工作很辛苦不希望全校就現讀學生加收學分學雜費，建議應從大一新生加收學費(即方案二)。

主席說明：

輔仁大學長久以來都是以擷節支出方式來維持學校收支平衡，辦理教育非以營利方式來經營。

袁副校長說明：

高等教育是具有全球化的市場，但台灣目前教師薪只有香港的 1/4 或 1/3，但在學費 9 年沒有調漲且少子化的情形下，針對大一新進生調漲學費校方所面臨壓力真的很大需於教學品質及設備添購方面做更多努力。

學生議長劉勇廷：

請確認工讀生及 TA 教學助理是否全部納保。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一次性給付之工讀生是未納保，但只要是學校聘用的工讀生一律納保。

主席說明：

輔大不論是 TA 助理或工讀生都一律納保。

學生會長陳孝賢：

先前校方延修生已加收雜費並自 107 學年度實施，建議學雜費調整是否不要針對在校生。

提案討論決議：

1. 財務公開溝通：請與學生合作並做好校方與學生 Q&A 的溝通回應。
2. 說明會：請發函各院系秘書轉知師生有關學雜費調漲說明會時間地點。
3. 研議助學金及獎學金比例決不會低於調整前，其他各項設施若校方未獲調漲費，校方仍會努力增取校外單位補助。

※會議時間將屆，最後主席詢問學生議長劉勇廷，是否要增加其他學雜費調整方案。

學生議長劉勇廷回覆不用再提出其他調漲方案。

六、提案表決：

主席裁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經全體委員同意以方案一與方案二同時表決，由學生會長及學生議長代表監票。

**提案投票數：**

方案一(107 學年度起全校學生學雜費調整 2%案):3 票

方案二(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雜費調整 2.5%案):14 票

廢票(其他):2 票

**提案表決決議：**通過方案二「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雜費調整 2.5%案」；

召開學雜費調漲說明會並送交行政會議決議。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7 點 00 分**

## 附件四-2：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第一場說明會會議紀錄

###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第 1 場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一）12:30-14:00

會議地點：國璽樓一樓國際演講廳

主持人：江校長漢聲

與會行政主管：名單略，詳如簽到表

實際出席學生：名單略，詳如簽到表

記錄：江宜芳

#### 司儀說明議事規則(略)

會前禱（使命副校長聶達安神父主持）

#### 壹、主席致詞（校長江漢聲教授主持）

謝謝各位師長以及同學參與這場說明會，調漲學雜費是經董事會指示及充分討論，並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於 107/4/30 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表決後通過以方案二調漲學雜費。今天主要是向各位同學說明並傾聽意見，而調漲學雜費後將會用於提升教學優化，並對弱勢學生提供幫助。

#### 貳、會計室主任說明與報告

（略。詳如會議簡報）

#### 司儀說明議事規則(略)

#### 參、會場發言與回應

會計碩二陳子榆同學：

請問調漲部分是否包含延畢生或舊生？還是僅適用於 107 學年度新生？

會計室主任說明：

學雜費調整方案二對象是針對 107 學年新生，所以延畢生及舊生基本上非 107 學年新生不適用。

行政副校長說明：

本次說明會開會通知於第一次審議委員會後即刻做成會議記錄，應學生會要求已發函所有系所院秘書，並確實轉知所有教職員生可以參加本次說明會。

校長說明：

說明會訊息已確實轉知所有教職員生，包含網路上，希望出席同學踴躍發言。

行政副校長說明：

因可能仍有其他同學加入參與會議，因此本次說明會依原議程直至 14:00 結束

生科二乙廖珮珊：

若我們未來繼續就讀輔大的研究所，請問學雜費的收費方式是比照舊生還是新生的方案？

行政副校長說明：

107 學年度入學的研究所新生依 107 學年度新生標準收費。

國際副校長說明：

若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學業成績為全班前20%，經甄試入學進研究所可獲得「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頒發當學期應繳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這是為照顧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畢業可繼續就讀碩士班。

校長說明：

希望增加獎學金可使本校大學部畢業的優秀學生也可以繼續留在學校攻讀研究所。

學務長說明：

本次說明會依所有程序通知學生，包括公文發送、請師長秘書轉知等；學務處也透過各種方式如發送公告信，悠遊輔仁 APP 通知、使用 LINE 透過生輔組群組發送，並請課指組助教與社團、學生組織自治團體、系學會等將這 2 場說明會訊息充分通知學生，下一場說明會配合進修部學生可出席的時段將在 107/5/9 舉行。

## 肆、結語

校長說明：

同學們可能有很多原因無法前來，但我們還是將會議持續至議程預定的時間，希望下一場很多進修部學生可以來參加，我們非常注重學生的意見，也很感謝同仁們留到最後一刻，希望可以依大家的意見為基礎做最後的決定，循我們的行政程序往上討論，今天時間到此謝謝大家的參與。

伍、散會(14:00)

## 附件四-3：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第二場說明會會議紀錄

###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第 2 場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一）18:00-19:30

會議地點：國璽樓二樓國際演講廳

主持人：江校長漢聲

與會行政主管：名單略，詳如簽到表

實際出席學生：名單略，詳如簽到表

記錄：黃紹欣

#### 司儀說明議事規則(略)

會前禱（使命副校長聶達安神父主持）

#### 壹、主席致詞（校長江漢聲教授主持）

謝謝各位師長以及同學參與這場說明會，在這個時間舉辦是希望進修部學生可以參加，因為這對全校而言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希望同學們可以對校方提出意見，在調漲學雜費之前需要很好的雙向溝通，謝謝各位主管從各個會議趕來，也再次代表學校感謝各會同學的蒞臨。

#### 貳、會計室主任說明與報告

（略。詳如會議簡報）

#### 司儀說明議事規則(略)

#### 參、會場發言與回應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學生發言內容	校方回應
1	臨心二/ 羅萬翔 同學	學雜費調漲由 107 學年度開始，若學生於 107 學年度前入學，並在期間辦理休學，於 107 學年度復學，請問學費該如何計算？	會計室主任說明： 本次學雜費調整方案二對象是針對 107 學年入學新生，您所提問題中復學生非 107 學年新生，因此將依照舊的收費標準。
2	餐旅二/ 潘宇婷	調漲學雜費後是否會增加弱勢助學的獎助學金？	校長說明： 這是一定會增加的，在所有私立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學生發言內容	校方回應
	同學		<p>大學中，我們可以說是花最多心血的。</p> <p>學務長說明： 教育部規定須提撥學雜費收入 5% 於獎助學金，輔仁大學提撥的獎助學金一向都比教育部規範的高；調漲學雜費後會增加收入，也一定會按照這個比例調整獎助學金，請同學放心。</p>
3	醫資二/ 李秉晨 同學	請問轉學生的學雜費如何計算？	<p>會計室主任說明： 轉學生可能是大二或大三轉進輔仁大學，他們的學號將會依照其所屬年級編列，視同為舊生，因此將依照舊的收費標準。</p>
4	中文二 甲/蔡孟 芸同學	進修部以學分學雜費計費，如果大二、大三要修大一的課，會受影響嗎？	<p>會計室主任說明： 非 107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並沒有在此次調整範圍，儘管是修大一的課程，因身份為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舊生，仍將依照舊的收費標準。</p>
5	社會碩 二/林子 傑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的收入增加、仍有盈餘，為何需要調漲學費？</li> <li>2. 專任教師減少，兼任增加，將影響教學品質，調漲後是否會改善？</li> <li>3. 學生一年負擔 20 幾萬，每月大約需要 2 萬，對學生與家庭負擔已經很沉重，希望可以多體諒學生。</li> </ol>	<p>會計室主任說明： 感謝這位同學關心我們學校的財務資訊。的確非常多人問為何帳面上有 4.8 億左右的盈餘還要調漲學雜費，在財務報表中，除了學雜費收入以外，還包含了各項的獎補助收入或是捐贈收入，而這些收入都是有指定用途的，不可隨意挪用，例如本校的附設醫院是由很多的恩人共同捐贈的，因此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有 1.73 億元的捐贈收入為醫院專款專用的，其他單位都是不可動用的；除此之外，我們學校還有許多其他指定用途的捐贈收入，像是理工大樓、各院系的獎助學金等，因此雖然看起來財務報表帳面上</p>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學生發言內容	校方回應
			<p>有盈餘，但這些收入都已設定了用途，而這些用途無法變更。</p> <p>校長說明： 我們學校有很多的錢都是進來又馬上出去的，例如說世大運，政府補助了2億用來蓋跑道以及看台，那些收入看似龐大，但其實都是專款支用；醫院所用的花費有將近42億是靠貸款、10億靠募款，這些都不是學校可以任意動用的資金，大部分學校的支出例如人事費用以及業務費，都要靠學雜費支付，我們也會盡力開源。</p> <p>人室主任說明： 因為少子化學生將在接下來五年一路下滑，尤其碩士生減少，師資勢必得調整，所以計算教師時減少較多的是碩士班的部分，而大學部的師資估算下來其實並沒有減少多少。</p> <p>(補充：因近幾年逢退休潮，目前多所系所正補聘師資中)</p>
6	織品系/ 陳紫瑄 同學	這是針對107的新生所做的調整，但在場並沒有107入學的學生，那請問開會的目的是？	<p>行政副校長說明： 在座的確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不過所有的舊生仍然可為你們的學弟妹對於學校調漲學雜費是否適當來把關，所有的學生都不是只管自己的利益，而是為輔大的長遠發展；調漲學雜費之事必須經過教育部所規定的程序，我們也將會非常公開的公告這件事，而新生也可以選擇在這樣的收費標準下他們是否要就讀輔大，相信我們會通過這些考驗。</p> <p>校長說明：</p>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學生發言內容	校方回應
			輔大對新生也有很多獎助機制，師資陣容以及菁英學程的計劃都將更吸引學生，我相信高教必須要在好的品質下才能帶領學校往前走，低收費是難以維持好的高教品質的。
7	日文四乙/鄭乃茜同學	進修部學生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程會如何收費？是否會因為是進修部而有兩種標準？	會計室主任說明： 此方案為針對 107 的新生所做的調整，就進修部的學生而言就須區分是 107 學年度的新生或是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舊生。但如果為舊生修 107 學年之後新開的學程或學系，因為沒有過去的歷史資料，將以新設學程之標準收費。  校長說明： 目前進修部有很多課程要轉型，所以會有很多新的學程，收費標準就會有些不一樣，過去沒有此項課程的話就要按照新的標準收費。
8	商管三乙/方宛曦同學	如果去修新開學程的課程學分費如何計算？	行政副校長說明： 如果是新的學程就是以新的標準收費，因為它沒有舊的標準。
9	營養二/王景儀同學	107 入學的新生如果被高編到大四，費用應如何計算？	會計室主任說明： 10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雖然高編但他依然是 107 的新生，將以新的收費標準收費。
10	法律二/謝奇哲同學	休學後復學適用何種收費方式？	校長說明： 本次學雜費調整對象是針對 107 學年入學新生，您所提問題中復學生若非 107 學年新生，將以舊的收費標準。
11	歷史二/李逸群同學	對於獨立開班需另外收取學分費的輔系，107 級以前入學的學生修讀輔系學分費是否調漲？	行政副校長說明： 因一年級無法立刻修輔系，在這種情況之下，身份為舊生，而輔系不是新開的學程或課程，收費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學生發言內容	校方回應
			標準就是照舊。此次的調漲是針對 107 新生，不論是學分學雜費或是學分費，都是以身份別來辨別收費標準。
12	新傳二/ 李玟霓 同學	107 新生學費調漲，學貸可貸金額是否也會提高？	學務長說明： 可貸金額將會依照比率提高。
13	商管學 程/蘇鈴 琇	新的學分學程依照新的學位學程收費？	行政副校長說明： 只要沒有舊的收費標準，就是以新的收費標準收費。 校長說明： 我們學校將會開很多新的課程，那些課程可能需要比較大的成本，所以會調整收費來聘請更好的老師。

#### 肆、結語

校長：

調漲學雜費是一個無可奈何的政策，學校需要往前走、需要進步，學校現在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少子化，這對招生有很大的影響，輔大學生數在全國僅次於台大，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的進修部學生數，因此要維持進修部的招生是很重要的，我們將會設計更多出對學生就業有益的課程以及爭取產學合作。謝謝各位同學的參與及提問，我們將更仔細地去思考，也謝謝各位主管、同仁、工作人員。

#### 伍、散會(19:30)

## 附件四-4：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傅聖雯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假)、張副校長懿云、李副校長天行(假)、林校牧之鼎(假)、吳主任秘書文彬(假)、汪代表文麟、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王文芳代)、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江福田代)、龔教務長尚智、王學務長英洲、王研發長素珍、李國際長阿乙、陳總務長慧玲、文學院克院長思明(林桶法代)、教育學院楊院長志顯、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醫學院林院長肇堂、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服裝學院蔡院長淑梨、法律學院張院長懿云、管理學院許院長培基、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推廣部潘主任榮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會計室黃主任秋艷、圖書館林館長麗娟、資訊中心許中心主任見章、環安衛中心吳主任文勉(劉席璋代)、稽核室靳主任宗立、公共事務室吳主任紀美、體育室曾主任慶裕(蔡明志代)、資金室陳主任杰昇(假)、職員代表林秀娟、工友代表事務組翁如幸(假)、日間部學生代表新聞系劉勇廷、進修部學生代表哲學系陳信良(假)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賴院長効忠(陳方中代)、校務研究室蔡執行長偉澎、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

會前禱：由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汪文麟神父主持。

壹、主席致辭：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參、業務報告：據傳德文系所未使用全外語教學乙事，請外語學院加強督促，以改善此情形。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辦理，並依據 107 年 5 月 11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501），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校均符合教育部學雜費調整審議項目：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指標之規定。
  - 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本校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相關資訊皆於學校首頁重要連結及校務財務資訊專區公開。
  - 四、符合研議公開程序，相關會議如下
    - (一)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雜費審議會，以 2/3 多數表決通過以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整學雜費 2.5% 方案
    - (二) 107 年 5 月 7 日舉辦第一場學生說明會
    - (三) 107 年 5 月 9 日舉辦第二場學生說明會
    - (四) 107 年 5 月 17 日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五、調整理由
    - (一) 配合政府政策，要求學校限期改善調整教職員薪資，每年支出增加 5,200 萬元。
    - (二) 近十年來物價指數逐年增長等因素，每生單位教學成本高過所繳的學雜費。
    - (三) 工讀金時薪逐年調漲、TA 與約聘人員及兼任教師納保增撥保險費及退休金、施行公保年金政策等，相較 97 學年度，每年增加支出約 5,900 萬。
  - 六、計算方式
    - (一) 以 107 學年入學新生起學雜費調漲 2.5%
    - (二) 各項調整後基準詳見附件一
  - 七、調整學雜費之用途
    - (一) 挹注教職員工薪資
    - (二) 增加學生獎助學金
    - (三) 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
    - (四) 濟時樓圖書館冷氣冰水機
    - (五) 教學、學生活動等大樓改善
- 決議：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同意 30 票，不同意 1 票，主席不列入計算)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各項收費標準(草案)

1. 學士班

(1) 日間學制學士班

表-1 日間學制學士班收費對照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醫學院 (醫學系除外)	工學院	理學院 藝術學院 傳播學院 民生學院 織品學院 資管系 體育系 心理系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經濟系	文法學院 外語學院 社科學院 (經濟系、 心理系除外) 教育學院 (體育系除外)	
日間學制學士班	107 學 年 度	調幅	2.5%	2.5%	2.5%	2.5%	2.5%	
		學費	54,855	42,310	42,310	42,310	40,445	40,445
		雜費	19,455	17,340	14,420	13,950	8,895	8,165
		合計	74,310	59,650	56,730	56,260	49,340	48,610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	72,500	58,200	55,350	54,890	48,140	47,430	

(2) 進修學士班

表-2 進修學士班收費對照

學制	金額	英文系 日文系	應美系、餐旅系、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 程、 藝術與文化创意學士 學位學程、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中文系、歷史系、 哲學系、圖資系、 法律系、宗教系、 經濟系、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 程、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107 學 年 度	調幅	2.5%	2.5%	2.5%
		學分學雜費	1,505	1,548	1,441
	106 學年收費標準	1,468	1,510	1,406	

## (3) 二年制在職專班

表-3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收費對照

學制	金額	醫學院 (護理系)	
在職專班 (學士)	107	調幅	2.5%
	學年度	學費	40,290
		雜費	16,510
		合計	56,800
	106 學年收費標準		55,420
	107 學年度學分費		2,089
	106 學年學分費收費標準		2,038

## (4) 日間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費

表-4 日間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費收費對照

院系列	音樂系所、醫學系	其餘各系所及學程
調幅	2.5%	2.5%
107 學年度收費金額 (不含在職專班)	1,974	1,421
106 學年收費標準	1,926	1,386

## (5) 彈性課程收費

表-5 彈性課程學分費收費對照

院系列	法律學院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學制	日間學士班(含重補修)	輔系、雙主修、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所有本校本國及外籍選讀生
調幅	2.5%	2.5%	2.5%	2.5%	2.5%
107 學年度收費金額	3,178	1,421	4,700	依進修部就讀系列學分學雜費收費	1,548
106 學年收費標準	3,100	1,386	4,586	依進修部就讀系列學分學雜費收費	1,510

(6) 音樂指導費：11,491 元。(106 學年收費標準 11,211 元)

(7)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566元。(106學年收費標準1,528元)

(8)語言實習費：982元。(106學年收費標準958元)

(9)游泳池保養費：627元。(106學年收費標準612元)

(10)暑期班開班學時數收費標準：

選修日間部課程：1,421元。(106學年收費標準1,386元)

選修進修部課程依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

## 2.研究所

### (1)碩士班

表-6 碩士班收費對照

學制	金額	醫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民生學院 織品學院 傳播學院 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所) 教育學院 (體育所) 社科學院 (心理所)	管理學院 (資管所、 經營管理學 程除外) 社科學院 (經濟所)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社科學院 (經濟所、 心理系所除 外) 教育學院 (體育所除 外)	管理學院 (國際經 營管理學 程)	管理學院 (國際經 營管理學 程)-外籍 生	管理學院 (國際經 營管理學 程)-外籍 生有取得 獎學金	織品學 院 (品牌與 時尚經 營管理 碩士學 位學程)	
										調幅
碩士班	107學年度	學費	40,405	40,405	38,610	38,610	39,420	71,340	39,420	92,250
	雜費	13,765	13,315	8,490	7,790	29,240	51,660	29,240	30,750	
	合計	54,170	53,720	47,100	46,400	68,660	123,000	68,660	123,000	
	106學年收費標準	52,850	52,410	45,960	45,270	66,990	120,000	66,990	120,000	

## (2)博士班

表-7 博士班收費對照

學制	金額		醫學院 (生技醫藥博 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應科所)	藝術學院 (音樂系所) 理學院 民生學院 社科學院 (心理所)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文學院 社科學院 (宗教所)	管理學院 (商學所)
	博士班	107 學 年 度	調幅	2.5%	2.5%	2.5%
學費			40,405	40,405	38,610	38,610
雜費			13,765	13,315	7,790	8,490
合計			54,170	53,720	46,400	47,100
106學年 收費標準			52,850	52,410	45,270	45,960

## (3)碩士在職專班

表-8 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對照

學制	金額		醫學院 社科學院 (非營利 組織管 理)	理工學院 社科學院 (宗教學系) 文學院 教育學院 (體育系) 民生學院 (兒家系)	外語學 院(跨文 化研究 所)	法律學 院	管理學 院	傳播學 院 教育學 院(教育 領導與 發展所)	民生學 院(餐旅 系)	織品學 院	藝術學 院
	碩士 在職 專班	107 學 年 度	調幅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學費			41,390	39,420	47,929	44,150	45,970	39,420	47,040	50,317	57,953
雜費			14,250	13,570	13,571	15,200	15,320	16,180	13,570	17,333	19,957
合計			55,640	52,990	61,500	59,350	61,290	55,600	60,610	67,650	77,910
106學年 收費標準			54,290	51,700	60,000	57,910	59,800	54,250	59,140	66,000	76,010

(4) 日間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

表-9 日間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對照

院系別	醫學院、 社科學院(非營 利組織 管理)、 管理學 院、 民生學 院、 織品服 裝學院	理工學 院、 社科學 院(宗教 學系)	文學 院、教育 學院(體 育系)	法律學 院、傳播 學院、 教育學 院(教育 領導與 發展所)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 究所)	藝術學 院
調幅	2.5%	2.5%	2.5%	2.5%	2.5%	2.5%
107 學年度收費 金額	6,268	3,133	5,223	4,701	5,125	8,357
106 學年收費標 準	6,115	3,057	5,096	4,586	5,000	8,153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 附件四-5：函文董事會及董事會回函

一、107年5月22日發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聯絡人：趙曉英  
電子信箱：04726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410  
傳真電話：02-29053084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輔校會字第1070011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同意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雜費調漲2.5%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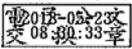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高(一)字第1070048382 號函辦理。
- 二、本校107年起配合政府政策，要求學校限期改善調整教職員薪資，每年支出增加5,200萬元，且工讀金時薪逐年調漲、TA與約聘人員及兼任教師納保增撥保險費及退休金、施行公保年金政策，又在物價指數逐年增長等因素，教學成本大幅增加，每生單位教學成本已高過所繳的學雜費，在9年未調整學雜費收入，為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教學環境，實有需要調整學雜費。
- 三、本校均符合「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之調漲審議指標之各項規定。
- 四、本案經107年4月30日學雜費審議會議研議，全體19位委員皆出席(包含4位代表性學生)，以2/3以上多數表決通過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雜費調漲2.5%案。
- 五、為和全校學生充分溝通，再於107年5月7日及107年5月9日召開全校學生2場學雜費調整說明會，說明調漲原因。



- 六、「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於107年5月17日之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七、本校已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9條之學雜費調整之各項規定，請同意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呈報教育部核備。

正本：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副本：

訂



107年5月23日董事會回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承辦人：邱百俐  
電 話：02-2905-3117  
傳 真：02-2908-6242  
電子信箱：048817@mail.fju.edu.tw

裝  
訂  
線  
受文者：本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輔法人字第1070523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報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學雜費調漲2.5%，同意辦理，  
請查照。

說明：復107年5月22日輔校會字第1070011397號函。

正本：本法人輔仁大學  
副本：本法人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長 劉振忠

# 附件四-6：研議期間說明會通知資料

## 一、函文通知各系所秘書

書 號： 2609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05月07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107年05月03日  
創稿文號：1071202258



簽稿併陳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承辦人：趙曉英  
電子郵件：047265@mail.fj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輔校會字第1070009634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函請院系所秘書轉知所屬教職員生「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整學雜費2.5%說明會議」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一次學雜費審議會決議辦理。
- 二、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整學雜費2.5%說明會舉辦場次如下：
  - (一)第一場：  
時間：107年5月7日(星期一)12:30~14:00。  
地點：國璽樓1樓國際會議廳(MD152)。
  - (二)第二場：  
時間：107年5月9日(星期三)18:00~19:30。  
地點：國璽樓2樓國際會議廳(MD227)。
- 三、請院系所秘書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生參加。

正本：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影像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教育學院、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理工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

## 二、校內公告信(26000 人)

Fw: 輔大公告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整學雜費說明會 - Google Chrome

staff.mail.fju.edu.tw/wm/eml/read\_window.html?uid=72001&mboxisutf8=y&mbox=user.071158&openwin=y&ses...

日期：2018年 5月 3日 星期四 10時49分03秒 CST

寄件人："503072308" <503072308@mail.fju.edu.tw>

主旨：Fw: 輔大公告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整學雜費說明會

收件人："019488" <019488@mail.fju.edu.tw>

副本："071158" <071158@mail.fju.edu.tw>

-----Forwarded message-----

**From:** 輔大公告信 <sysop@mail.fju.edu.tw>

**To:** 輔大公告信 <sysop@mail.fju.edu.tw>

**Date:** Wed, 02 May 2018 17:30:07

**Subject:** 輔大公告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整學雜費說明會

主旨：

###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整學雜費說明會

發文單位：學生事務處  
業務承辦：學生事務處  
聯絡電話：3174  
聯絡信箱：dsa@mail.fj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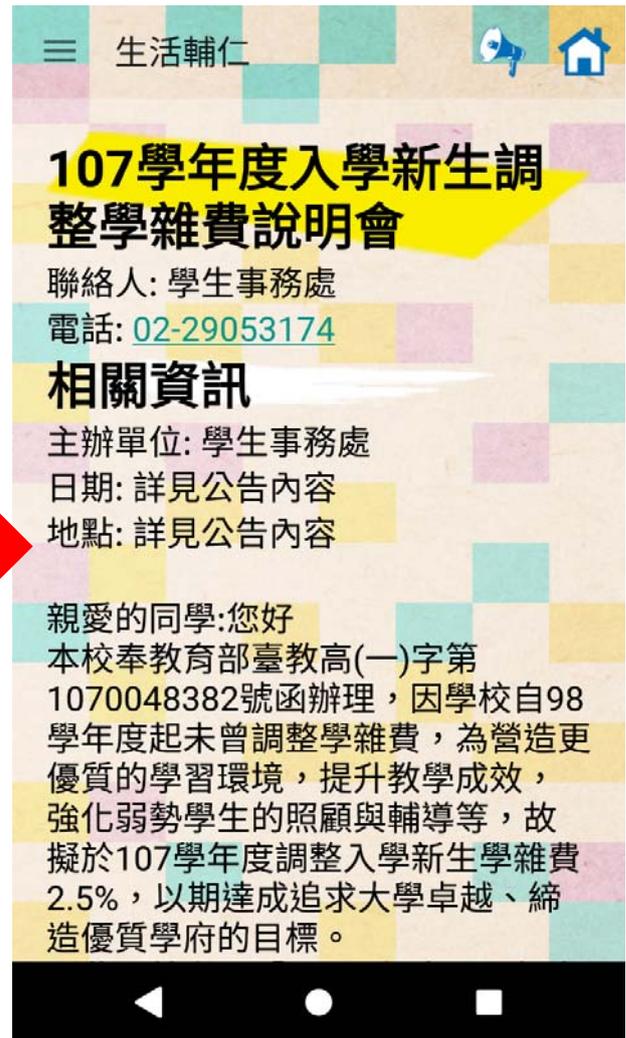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校奉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048382號函辦理，因學校自98學年度起未曾調整學雜費，為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成效，強化弱勢學生的照顧與輔導等，故擬於107學年度調整入學新生學雜費2.5%，以期達成追求大學卓越、締造優質學府的目標。爰此，特辦理「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整學雜費說明會」，邀集本校各相關行政單位主管與會，聆聽同學意見，以暢通溝通管道，敬邀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班代表與會，並歡迎所有同學自由參與，二場次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第一場：5/7(一) 12:30 -14:00國豐樓一樓國際演講廳  
第二場：5/9(三) 18:00 -19:30國豐樓二樓會議室(進修部同學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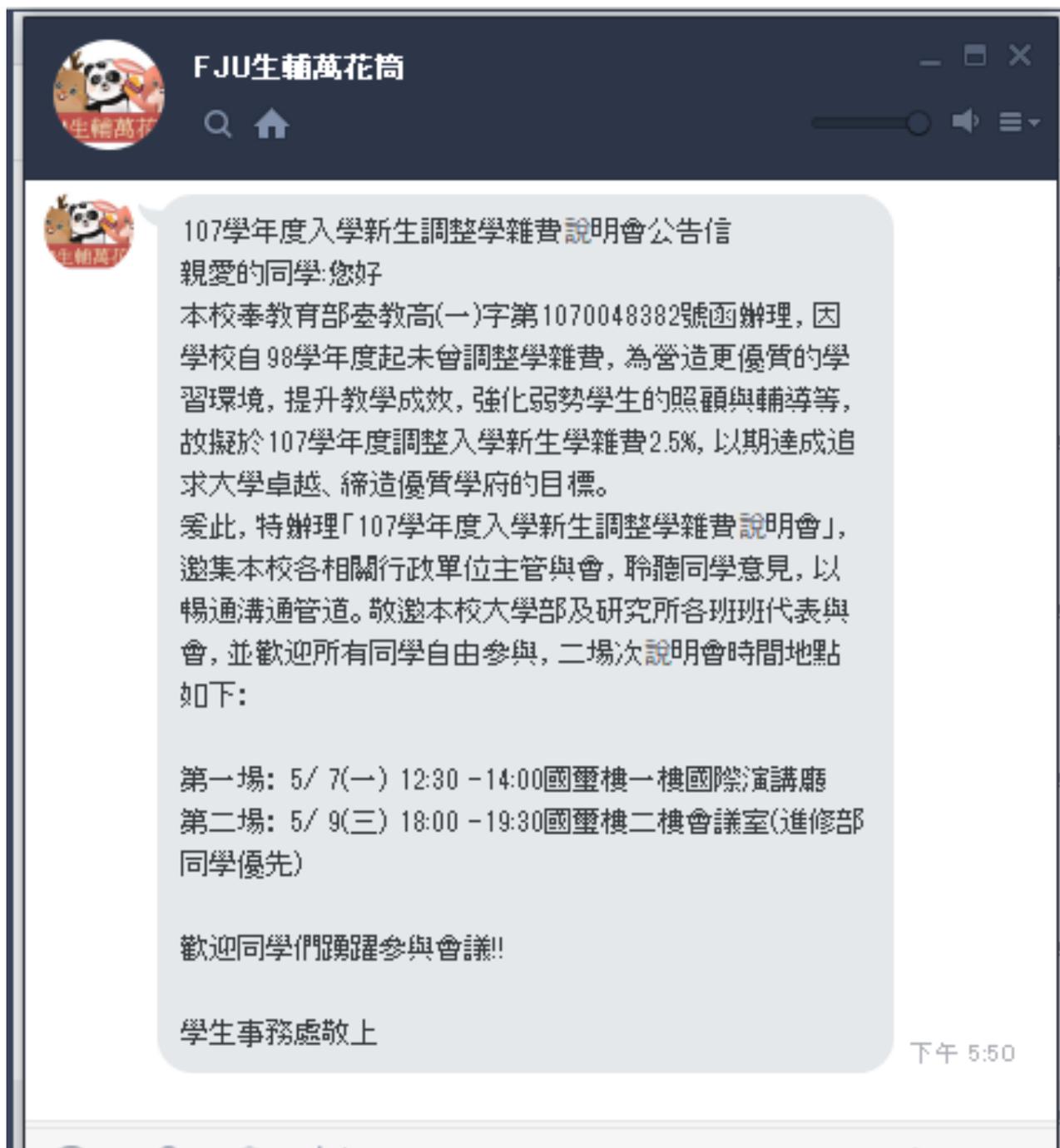
歡迎同學們踴躍參與會議!!

學生事務處敬上

三、學務行動 APP-生活輔仁(10000 人)



四、【FJU 生輔萬花筒】LINE@(250 人)



## 附件四-7：愛校建言學生意見及回覆

網址：<http://loveschool.fju.edu.tw/LoveSchool/?page=4&searchOption=1>

### 建言一

建言一覽表

請輸入搜尋條件 建言編號 ▾ Search

Page 4 of 184

建言編號	緣由
2062 已結案 2018.05.09	反對輔仁大學調漲學雜費，教育商品化的學店我不要！
2061 回覆中 2018.05.09	游泳池補游，但因上岸後未立刻找救生員拿補游單，故游泳池的救生員告訴我今日 (5/9) 3:30-5:30失效。
2060 回覆中 2018.05.09	學生查詢學校網頁系統指標不明確
2059 已結案 2018.05.09	天橋為多數學生必經上課之路，但防滑設施不足，易造成危險。
2058 已結案 2018.05.08	羅耀拉大樓教授休息室的男廁有幾間是專給老師用的，門會鎖起來只有教授有鑰匙能開，希望能開放給學生使用

輔仁大學在今年五月預計將調漲新生百分之二點五的學費，本人必須表達出嚴正的反對，並提出以下的論點證明調漲學費並無正當性：

1. 輔大在近期就已先行調漲研修生的學雜費，又在上學期末的校務會議中決議停招進修部的宗教系、哲學系、中文系，在收入增加支出又減少的情況下，照理說已無調漲學費的必要。
2. 校方在近年來不斷打壓學生活動空間的權益，例如調漲社團使用場地租金、將原本的焯焯館（學生活動中心）外包給全聯營利，甚至未來還有可能外包給誠品等。在校地商品化下，學生權益已先被校方漠視，現在又還要調漲學費，根本把學生當成凱子與提款機。我們無法接受在這種權益連連受損的情況下，校方還能理直氣壯地想調漲學費！
3. 在校方的支用計畫資料中，調漲學費後的用途竟然僅僅只有草率模糊的一頁，比一位學生做的報告或企劃書還不如。在根本不正當的情況下來調漲學費，與可恥的斂財行為無異！
4. 就目前輔大的財務狀況而言，明明還有四億多的盈餘，卻還想漲學費，根本是莫名其妙！校方以捐款須專款專用為名做為財務困窘的藉口，但校方卻沒公開說明清楚過收入中捐款的比例、金額、用途、流向等資料，以此來做為漲學費的理由，根本完全不充分也不合理！

5. 再者，近幾年來輔大的學生越來越多，師生比不斷提高，還不斷減少專任教師以改聘兼任教師，平均每位學生所負擔的成本照理說應該是下降的，校方卻還想調漲學費，根本無法說服所有人。

6. 而校方以教師要調薪做為漲學費的主因，但教師合理的勞動待遇是授課品質得以維持的基礎，也是致力教學研究的動力，也就是校方維繫一定教學品質本來就應該付出的成本，當任一分級、類型的教師勞動條件有疑慮時，就該被視為威脅教學品質的因素之一。而辦學的成本由勞動力的消費者，而不是未來的提供者來承擔是很基本的。當兼任教師都可以不用再擔心請假成本、沒有勞退與朝不保夕的聘期時，才能將心力專注投入在備課教學。這是本來就應該由校方、教育部所負擔的成本，而非做為轉嫁給學生的藉口。

7. 台灣已經簽署了兩公約，其中在《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已載明了：「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輔仁大學不但已不像 2001 年 9 月時一樣調降學費，近年來還屢屢想調漲學費。不但與兩公約的精神背道而馳，更完全不是「真、善、美、聖」的精神！

#### 具體建議

綜上所述，想調漲學費的輔大根本完全沒有調漲學費的正當理由，本人徹底反對輔大這次想調漲學費的行為！

立即撤回漲學費之提案！！

學校回覆：

[http://loveschool.fju.edu.tw/LoveSchool/Ticket/Ticket\\_Details/2062](http://loveschool.fju.edu.tw/LoveSchool/Ticket/Ticket_Details/2062)

感謝您對學雜費調整案的關心，惟 貴生所言確實多有誤解，說明如下：

本校自 98 學年起，已 9 年未調整學雜費，但物價指數逐年上升，依主計處統計資料，以 97 學年為基準，至今物價增加約 8.28%，每生單位教學成本高過所繳的學雜費。為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圖書館冷氣設施與學生活動大樓空間（經費逾 1 億元，遠高於所增加之 1500 萬元收入）、增加學生助學措施、及挹注教職員工薪資調整的財務，本校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整學雜費。

本校比照各主要公、私立大學多年之制度，自 107 學年始收取延修生雜費 1/2，係因延修生與正規生相同，可使用學校之資源，如圖書資源、實驗設備(器材)、教學設備、教學及行政之服務、校園各項公共設施等。所收取延修生 1/2 雜費是為支應相關公共支出之費用，據估算約收入 1000 萬元，納入本次調整收入，實仍不足支應相關成本之增長。進修部部分系所調整，係因進修部轉型，希望系所可以更符合學生未來就業方向，停招為收入與支出同時減少，並非單純支出減少。

本校非常重視學生活動空間，原有學生活動空間一焯焯館雖將 1 樓及 2 樓部分租借全聯，但 4 樓仍維持音樂性社團空間。此外，焯焯館部分空間在租借給全聯之前，本校已於 100 學年大幅整修閒置之仁愛校舍獨棟與舊有法管育成中心空間，供學生使用，其空間不亞於原空間。而全聯與本校的合作案，是為產學合作所需，全聯除應允提供本校學生就業機會，亦將利潤回饋本校。

本校於 5 月 7 日與 5 月 9 日召開 2 場學生說明會，除師長說明本校財務狀況及學雜費調整的原因外，師長亦與在場學生進行充分溝通。當時，亦有學生提及 105 學年有 4.8 億元盈餘一事，答覆如下：捐贈收入是專款專用，捐贈收入中 3.36 億元是為支應醫院、理工

大樓建設及各項獎助學金專款，另本校 105 學年度承辦世大運，亦接受 1.7 億元補助收入，此部分亦於看台建築物用罄，帳列資本支出，故未呈現在經常收支的餘絀表。本校相關經費皆依教育部及政府公定財務表達，由專業會計師查核，皆已詳盡公告於本校網頁。

雖然學生人數增加(包含 1 成延修生)，但就 98 學年起，長期而言本校專兼任教師亦有增加，近 2 年因逢退休潮，多所系所目前正在進行增聘所需師資，本校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20.73，遠優於教育部 23 之規定。

本校於有限的資源下，竭盡最大努力，提供獎助學金給優秀及需要幫助的學生，例如 105 學年學生獎助學金金額方面為私校第一，期能保障學生受教權利。再次感謝您的建言與對學校的關心。

建言二網址 <http://loveschool.fju.edu.tw/LoveSchool/?page=3>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address bar displaying [http://loveschool.fju.edu.tw/LoveSchool/Ticket/Ticket\\_Details/2093](http://loveschool.fju.edu.tw/LoveSchool/Ticket/Ticket_Details/2093). The page content is as follows:

- 姓名**  
不公開
- 系級/單位**  
不公開
- 緣由**  
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 學費調漲造成需多人困擾
- 摘要**  
107年度開始學費調漲，雖然每個家庭環境不痛，但我家剛好卡在差點能補助但無法補助的情況  
學費這麼高昂，我擔心我根本湊不出學費來上學導致休學  
我覺得有些本末倒置
- 具體建議**  
學費調漲事情再做討論  
等108學年度再實施

學校回覆：

非常謝謝您對學雜費調整案的關心，學校最重要的使命為作育英才，學校努力開源節流，期能減少學生負擔，故9年末調漲學雜費，惟近年在各項成本增長下，為維持良好的教學品質，才決定自107學年『入學新生』調整學雜費，故您不會受到本次調漲的任何影響。

再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若因學雜費的調整受到影響，本校亦已新增安心就學助學金，及原已設立之各式助學金亦可提供有需要的學生之協助。再次謝謝您的關切與提醒。